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瀋陽市鐵西區興順街 2 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籍以審議處理如下事項：

議案一、審議《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報告（經審計）》

議案二、審議《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本報告期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933,337.50元，本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1,537,590,906.29元，故董事會建議本報告期不進行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議案三、審議《關於續聘二零一六年度會計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繼續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會計審計機構，聘期一年，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議案四、審議《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含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議案五、審議《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議案六、審議《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

議案七、審議《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 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第一章第五條

原條款為：“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新泰路 1 號。
----”

現修改為：“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 9 號 4 幢 23 層。”

(二) 擬就增加公司副董事長人數，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第十二章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條款為：“----董事會設董事長 1 名，副董事長 1 名。”

現修改為：“----董事會設董事長 1 名，副董事長 1 至 2 名。”

該議案屬於特別決議案，需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議案八、《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香港上市 H 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近幾年市場上的慣例做法,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香港上市 H 股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香港上市 H 股數量 25795 萬股的 20% (以本議案獲得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 H 股為基數計算,即 5159 萬股 H 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未來資產重組和資產購置費用,具體配售對象、時間、額度授權董事會擇機操作。

該議案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屬於特別決議案,需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附件：授權具體內容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

使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上市H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3) 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香港上市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內有效。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的註冊資本。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檔、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

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附注：

(1) 截止2016年4月27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5月3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於2016年3月31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3) 凡欲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16年3月31日下午16：30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凡欲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請於2016年4月13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郵至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5)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6)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文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7) 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通訊地址：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熊嶽鎮新泰路1號（郵 編：115009）

聯繫電話：0417-6897567

聯繫傳真：0417-6897565

聯 繫 人：閔士新、唐碩

承董事會命

蘇江華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六名董事：蘇江華先生、蘇偉國先生、王政先生、劉鈞先生、李旻先生、馮小玉先生；三名獨立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